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函。本行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相关任职要求，经本行董事会评估，在2023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